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泰”）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力泰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研与论证工作，且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商讨，但始终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终止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张立、董树荣、赵一平

2018 年 7 月 23 日